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启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6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6个月定开债A	国联安6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01	0077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和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17日起重启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六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六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17日重启运作并进入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7月17日(含该日)至2026年7月30日(含该日),共1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40%
100万≤M < 300万	0.20%
300万≤M < 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基金份额的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等事项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6.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重启运作之日(即2026年7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取1.0000元。

(2)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服务申请。信息定制服务包括短信定制信息和邮件定制信息,投资者申请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投资者提供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为投资者发送所定制的信息。短信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信息;邮件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客服中心于每月1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信息定制服务内容。

(3)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者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7)风险提示: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关于国泰浩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浩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浩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6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浩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浩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浩益混合A	国泰浩益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91	00669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17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8月1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国泰,基金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1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13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09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标普500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上述基金可以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投资科创板股票。

三、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股价波动较大风险。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可能存在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2、流动性风险。科创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整体流动性可能相对较弱;此外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3、退市风险。科创板执行比主板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退市程序存在一定差别,因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风险。科创板企业相对集中于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上市门槛略低于A股其他板块,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个股投资风险加大。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6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15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57,813,1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7%。广西鑫益信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14,314,600股。本次解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3,809,2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2.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8%。

公司于近日接到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4,314,6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	130,323,119股
持股比例	8.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6,319,24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6.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7%

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6%	100,633,840	86,319,240	66.23%	5.67%	0	0	0	0
广西荣拂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	0.34%	0	0	0	0
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1%	6,170,000	6,170,000	100%	0.41%	0	0	0	0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6%	16,110,000	16,110,000	100%	1.06%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7%	128,123,840	113,809,240	72.12%	7.48%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7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一层1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涛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794名,代表股份数1,029,534,3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9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股份数801,486,1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23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788名,代表股份数228,048,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735%。

8、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李静和刘伟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即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同意1,028,985,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67%;反对264,4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7%;弃权284,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7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8,115,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01%;反对264,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56%;弃权284,0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投证券原指定颜永彬先生、黄艺庭先生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其原指派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颜永彬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并指定熊略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本次重组后续持续督导等相关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熊略先生和黄艺庭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附件:熊略先生简历

熊略先生,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负责或参与奥福环保IPO、博菱电器IPO、慧捷科技IPO、亚康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三联锻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千金药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项目,拥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审核意见要求对2026年7月14日披露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修订部分风险表述,并补充了技术和产品迭代风险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补充了交易对方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份额的锁定期安排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补充了销售模式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分析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修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表述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修订部分风险表述,并补充了技术和产品迭代风险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02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8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含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6月30日,有效期末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9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550亿元,在有效期内本行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行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规定,做好相关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8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雅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骏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骏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6年6月15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荆州沙市支行办理1笔大额存单,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收益1.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2,000	2026/6/15	2026/7/15	0.90	2,000	1.48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成功发行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为1.76%,期限为300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7月16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507,232,876.71元。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7月4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nanhua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0-5599)咨询。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